



#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

编 号:AP-137-CA-2015-02

下发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 (试行)

---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工作，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的检验工作。

机场设备的检验包括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和对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以下简称质量一致性）的审核。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是指制造商保证生产出的机场设备与检测合格的机场设备样品质量一致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机场设备的检验分为首次检验、扩型检验、扩类检验、补充检验、质量一致性复审和质量一致性变更审核等六类。

首次检验是指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的初次检验。

扩型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增加型号的检验。

扩类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增加新机场设备种类的检验。

补充检验是指因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改造，对设备样品的部分结构、部件或系统进行的局部检测，以及必要时对制造商进行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质量一致性复审是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对制造商进行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质量一致性变更审核是指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时，对制造商进行的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四条 民航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机场设备的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的检验申请，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所要求的格式。

第六条 制造商首次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机场设备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 (三) 所申请机场设备的知识产权状况说明以及在生产与技术运用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声明；
- (四) 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的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 (五) 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六) 制造商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以及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的情况；
- (七)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扩型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七)规定的材料

和与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的差异性说明。

第八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扩类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六）、（七）规定的材料。

第九条 当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根据民航局要求需要对机场设备进行补充检验的；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进行了改造，导致设备结构原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或者设备关键部件（总成）规格型号发生改变的，制造商应当及时向检验机构提交补充检验申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七）规定的材料及补充检验原因说明。

第十条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制造商应当向有关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复审申请，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 （三）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 （四）近四年已售机场设备采购单位清单；
- （五）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制造商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进行完整性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向制造商下达《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参见本办法附件 2）。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检验服务，不得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制造商在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已得出检验合格结论的，撤销其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报告民航局。

制造商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检测条件或者拒绝开放其生产设施、设备、档案材料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其予以开放，制造商坚持不予开放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并对有关申请事项做出检验不合格的结论。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包括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方案、质量一致性审核方案在内的机场设备检验方案。

对技术复杂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样品的检测方案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制造商应当申请进行重新检验：

（一）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发生变更；

（二）制造商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操作系统进行调整或更换；

（三）因设计、生产或者功能缺陷等原因，导致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严重故障或者造成运行事故，制造商分析原因，

完善有关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或流程，已经消除安全隐患；

（四）民航局依据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等情况，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

第十五条 作为检验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时：

（一）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

（二）除民航局有限期整改要求的，在用的机场设备仍可以继续使用；

（三）除民航局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结论继续有效；

（四）按照民航局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提交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民航局。

第十六条 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编制检验合格报告（参见本办法附件 3），并附检验合格机场设备通告信息表（参见本办法附件 4）、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和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于检验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

### 第三章 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十七条 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结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相关的国家或者民航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民航局认可的其他行业或国际组织的标准；

（三）民航局提出的专门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旅客行李处理系统和摩擦系数测试设备按照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样品进行检测。其他用于检测的机场设备样品应当由检验机构在送样产品中随机选取，送样比例不低于三比一。

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于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于中止检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

第二十二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制造商经过改进重新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对该设备上上次未通过检测的部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部分重新检测，必要时应当进行全面检测。

第二十三条 对于扩型检验，制造商对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进行改造而进行的扩型检验，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改造部分及其关联部分进行检测。

第二十四条 对于扩类检验，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全面检测。

第二十五条 对于补充检验，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应当按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的内容对机场设备样品

进行检测；制造商对机场设备进行改造的，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改造部分及其关联部分进行检测。

第二十六条 境外检验机构与境内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互认的，检验机构应当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二十七条 检验机构认定境外民航管理部门的认证证明或者其他认证报告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检验机构可以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 第四章 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机场设备样品通过检测后，检验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审核人员通常应当为 2~3 人。

第二十九条 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时的一年以内，制造商已经通过同类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可以豁免有关审核。

第三十条 审核人员应当明确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内容和方法以及有关的保密要求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于首次申请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4 人日内完成。对于首次申请其它类机场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6 人日内完成，每增加一类设备可增加 1.5 人日，但每次审核不当超过 9 人日。

第三十二条 检验机构在组织开展质量一致性审核时，不得



提前通知制造商。

第三十三条 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审核人员应当：

- （一）复核有关申请材料；
- （二）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
- （四）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出厂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以及有关的检测报告；
- （五）查验设备制造的工艺流程，评估有关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体系；
- （六）查验有关机场设备的设计文件。

第三十四条 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人员应当向制造商通报发现的问题，宣布初步审核结论。

第三十五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和不通过三种。

审核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审核人员应当当场书面通知制造商。制造商整改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复核。

审核不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变化时，制造商应当在变化后 30 日

内向原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变更的审核申请：

- （一）主要生产工艺或工装发生变化；
- （二）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设施发生改变；
- （三）生产工作场所发生了改变；
- （四）一致性控制管理失效。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变更情况说明和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发生变化时，检验机构应当根据制造商的申请对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变化部分以及与其相关的部分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机场设备主要参数变化较大的扩型检验，检验机构可以视情对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三十九条 对于扩类检验，检验机构可以仅对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变化部分进行审核。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3 人日内完成，每增加一个类别的设备可以增加 1.5 人日，但每次审核不超过 9 人日。

第四十条 对于补充检验，检验机构应当对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四十一条 对已获通告的有关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商，检验机构应当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质量一致审核；对已获通告的其他机场设备的制造商，检验机构应当每四年对其进行一次质量一致性审核；并可以在两次审核之间进行一次抽查。

第四十二条 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复审时，检验机构应当结合对该制造商前期的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工作，确保不对制造商进行重复审核，同时确保在规定的质量一致性审核周期内对该制造商所有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进行至少一次质量一致性复审。

第四十三条 制造商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制造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将此情况立即报告民航局。民航局将对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制造商在有关机场设备通告中予以备注，在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将撤销有关机场设备的通告。

第四十四条 检验机构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应当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抽检。

制造商拒绝抽检的，由检验机构报民航局，民航局将撤销该制造商的所有机场设备通告。

## 第五章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

第四十五条 进口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要求向境内的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

第四十六条 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进口机场设备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或境外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 (二) 进口机场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三) 进口机场设备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
- (四) 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 (五) 境外民航管理部门认证证明或其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六) 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代理机构有关信息,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以及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等。

第四十七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受理的, 向制造商下达《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境外检验机构与境内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互认的, 检验机构应当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四十九条 检验机构认定境外民航管理部门的认证证明或者其他认证报告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 检验机构可以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五十条 检验机构认定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的或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符合有关要求并实施的, 检验机构可以豁免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五十一条 根据相关规定, 需要对进口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的, 有关检测工作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 需要对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进

行质量一致性审核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于进口数量较少、境外无互认检验机构的机场设备，可以由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在境内对进口的机场设备进行逐一检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检验机构应当将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文件、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和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封存，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4.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

附件 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

# 申 请 书

(专用设备图片, 彩色)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型号: \_\_\_\_\_

(制造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须 知

1. 本《申请书》应当包含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纸质材料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要清楚。纸质材料应当为 A4 纸张，电子版本为 WORD 及 PDF 格式文件。

2. 纸质材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部分用彩色纸质隔开，各类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中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加盖制造商公章。电子版本应当为一个文档，内容顺序应当同纸质材料，并至少应当设置两级目录和书签。

3. 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应当连同正页编第\_\_\_\_页，共\_\_\_\_页。

4. 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5. 本《申请书》应当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6. 本《申请书》适用于首次、扩型、扩类、补充、质量一致性复审或质量一致性变更的审核。

7. 检验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时，应当按要求提供。

8. “申请资料附件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提交的材料填写如下内容：

一、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三、（型号+设备名称）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在生产与技术运用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声明；

四、（型号+设备名称）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五、（型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六、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七、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八、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九、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机场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

十、与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差异性说明；

十一、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十二、其他材料。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表

( 制造商盖章 )

| 机场专用设备信息               |                                                                                                                                                                                      |       |  |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  |  |
| 原通告编号                  |                                                                                                                                                                                      | 原通告日期 |  |
| 法 人                    |                                                                                                                                                                                      | 联系方式  |  |
| 制造地址                   |                                                                                                                                                                                      |       |  |
| 营业执照住所                 |                                                                                                                                                                                      |       |  |
| 申请类别                   |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br>质量一致性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一致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申请事项<br>简要描述           |                                                                                                                                                                                      |       |  |
| 检测单位名称                 |                                                                                                                                                                                      |       |  |
| 适用的检测标准                |                                                                                                                                                                                      |       |  |
| 制造商信息                  |                                                                                                                                                                                      |       |  |
| 制造商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制造商<br>邮政地址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手 机   |  |
|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负责人 |  |
|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                                                                                                                                                                                      | 技术人员数 |  |
| 检验人员数                  |                                                                                                                                                                                      | 作业人员数 |  |

|                                                                                                                      |  |
|----------------------------------------------------------------------------------------------------------------------|--|
| 申请资料<br>附件目录                                                                                                         |  |
| 其他<br>有关说明                                                                                                           |  |
| <p>我公司现申请（型号）（设备名称）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p> <p>本申请表及其所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我全权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定义务。</p> <p>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一：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件二：

（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1、（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图

2、生产工艺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工艺文件名称 | 工艺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值 | 项目名称 | 设计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关键部件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 | 制造单位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主要性能指标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要求 | 设计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执行的有关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关于（型号+设备名称）的无侵权行为声明

我公司设计生产的（型号）（设备名称）为本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在技术运用方面无侵权行为，拥有全部知识产权。

本公司承担任何可能造成技术侵权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制造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型号+设备名称）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五：

（型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附件六：

（型号+设备名称）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1、质量保证体系简介；

2、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情况，见下表：

技术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 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等级 | 工种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状况，见下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情况：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件八:

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通告日期 | 通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其他材料，如操作系统布局，包括照片或图纸，以及产品图册，如总图、液压系统原理图、电气系统原理图、自制部件的部件图、装配图等。

## 附件 2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_\_\_\_\_（型号）（设备名称）（检验类型）申请及所附材料均悉。经审核符合有关申请条件，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专用章）

受理编号：

### 附件 3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        |                                                                                                                                                                                                                                           |                 |  |
|--------|-------------------------------------------------------------------------------------------------------------------------------------------------------------------------------------------------------------------------------------------|-----------------|--|
| 机场设备信息 | 名 称                                                                                                                                                                                                                                       |                 |  |
|        | 型 号                                                                                                                                                                                                                                       |                 |  |
| 制造商名称  |                                                                                                                                                                                                                                           |                 |  |
| 制造商地址  |                                                                                                                                                                                                                                           |                 |  |
| 受理时间   |                                                                                                                                                                                                                                           | 受理编号            |  |
| 检测日期   |                                                                                                                                                                                                                                           | 质量一致性<br>审核有效时间 |  |
| 检验结论   | <p>1、按照__（标准名称）__该设备通过了相关的检验检测。</p> <p>2、该设备制造商通过了我单位组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p> <p>综上，__（制造商名称）__生产的__（型号+设备名称）__检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 件    | <p>1.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p> <p>2.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p> <p>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p> <p>4. 其他有关说明</p>                                                                                                                                                      |                 |  |

附件 4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

|                     |                             |  |
|---------------------|-----------------------------|--|
| 设备名称                |                             |  |
| 设备型号                |                             |  |
| 通告编号                |                             |  |
| 通告日期                |                             |  |
| 质量一致性审核<br>有效期时间    |                             |  |
| 制造商名称               |                             |  |
| 制造商联系方式             |                             |  |
| 检验机构名称              |                             |  |
| 设备外观（正前，像素：640*480） | 设备外观（正左 45° 或俯视，像素：640*480） |  |
|                     |                             |  |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变更情况：               |                             |  |
|                     |                             |  |
| 相关检测报告编号：           |                             |  |
|                     |                             |  |